

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启超
电话	(021) 58352625 (021) 50812727*908	(021) 58352625 (021) 50812727*9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海棠大厦内)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海棠大厦内)
电子信箱	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01,647,718.98	2,268,420,218.88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3,494,015.71	1,956,487,687.51	-2.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312,213.32	245,903,660.10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9,369.04	-14,622,689.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47,031.97	-16,762,494.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8,008.09	-77,371,598.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75	减少0.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	-------	-------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利润及相关指标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疫情后，黄酒消费市场需求恢复相对较慢，区域性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新业态新模式的冲击下，传统商超渠道受到严重挤压。为此，公司销售规模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2、因销售持续低落，导致产量下滑，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随之上升，吨酒毛利率下降，整体毛利额有所减少。

3、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社保等优惠政策扶持，但本期无该因素，人工成本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4、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95 万元。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26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8	233,352,334.00	0	无	
顾鹤富	境内自然人	3.15	21,040,599.00	0	无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7,420,312.00	0	未知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1.00	6,670,000.00	0	未知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401,070.00	0	未知	
李梅芳	境内自然人	0.93	6,254,600.00	0	未知	
王桂英	境内自然人	0.60	4,021,800.00	0	未知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519,289.00	0	未知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512,231.00	0	未知	
黄泽坚	境内自然人	0.49	3,300,0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